

证券代码：835443 证券简称：博海新材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

规则》相关规定

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第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为 10 年。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

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若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

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

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当披露的报告等重大事项。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信息。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本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

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二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

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

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

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九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应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或《保密协议》等履行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1、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2、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3、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业务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自公司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草拟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